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蕾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

降低财务费用为目的，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远期结售汇内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万润股份：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